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

采购项目名称：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上护中学设施设备)采购

采 购 人：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集 采 机 构：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河分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乙方：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河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上护中学设施设备)采购》(编号：441523-2025-01007)的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计划编号：441523-2025-01007
- 2、项目编号：LHCG2025-002
- 3、项目名称：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上护中学设施设备)采购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项目执行方式：线上招投标
- 6、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2,489,600.00)，超过预算报价无效。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布、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依法组建招标评标委员会(或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 4、落实开评标地点，主持开评标工作，并做好开评标记录；
- 5、组织评审工作；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7、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8、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9、受理和回复供应商关于采购程序、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和质疑；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如前期须落实采购需求调查（论证）的已落实，需将有关材料复印件交到乙方。

2、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甲方应按规定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甲方需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工作。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

甲方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甲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如甲方采购需求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其他违法行为，应当接受乙方建议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乙方向甲方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5、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布。

6、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7、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应委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8、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于上述5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9、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0、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及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1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3〕3号）文件要求，甲方是政府采购质疑答复的责任主体。在供应商资质要求、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等非程序性问题的询问及质疑，甲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供应商的质疑。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回复。询问、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陆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2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在采购程序性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由乙方负责答复。乙方答复前将答复内容交甲方书面确认，如甲方在质疑答复期满未进行书面确认，由乙方将情况向甲方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但乙方原则上不参与甲方的合同草拟、签订、履约、验收等事项。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第五条 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1、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2、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本采购项目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2、评审专家费和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费用（如专家误餐费等）具体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

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可对本协议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双方协调同意后，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协议后，形成文件列入附件内容，与本协议享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结合本协议及附件编制采购文件以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终止。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



2025年8月15日

乙方：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河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



2025年8月15日